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之公佈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公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澄清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份延遲寄發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公佈」)、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延遲寄發公佈」)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7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經修訂銷售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由70%增加至100%。收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由100,000,000港元減少至80,000,000港元；
- (ii) 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之代價由45,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
- (iii) 將透過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之代價35,000,000港元已取消；及
- (iv) 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償付餘下20,000,000港元之代價，作為訂立收購協議時之可退還按金。

經修訂賣方保證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利潤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向買方及以買方之利益發出利潤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淨利潤不少於10,000,000港元調整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報表，並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財務業績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付。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分別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分別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差額。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錄得虧損，從承兌票據扣除的金額上限將為13,000,000港元。從香港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並無設上限。

經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修訂一項先決條件，以致由買方提名之估值師刊發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顯示整家目標公司之估值將由不少於150,380,000港元變為不少於106,000,000港元為買方所信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修訂收購協議條款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機以提升其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有關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進軍資訊系統市場之良機，原因是(i)目標公司已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建立卓著聲譽及穩固基礎；(ii)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報告「香港－資訊社會2013年版」，家庭及商業機構使用資訊系統有上升趨勢，顯示香港之資訊系統業未來發展蓬勃。

儘管香港資訊系統業亦受到全球經濟不利影響，全球經濟仍在擺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危機的困境，惟鑑於香港資訊系統業之潛力，本集團已決定增加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考慮到全球經濟危機對香港資訊系統業之短期衝擊，本集團同意將利潤保證下調，減少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利潤保證水平之調整被視為可以達到，並可維持目標公司管理層之激勵性，此舉被視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更為有利。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